

证券代码：831252

证券简称：博润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相关公告《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10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52	博润通	2023年8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 3 号楼 2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特殊规定，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故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65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3号楼2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饶琨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
- (二)《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